

四書  
通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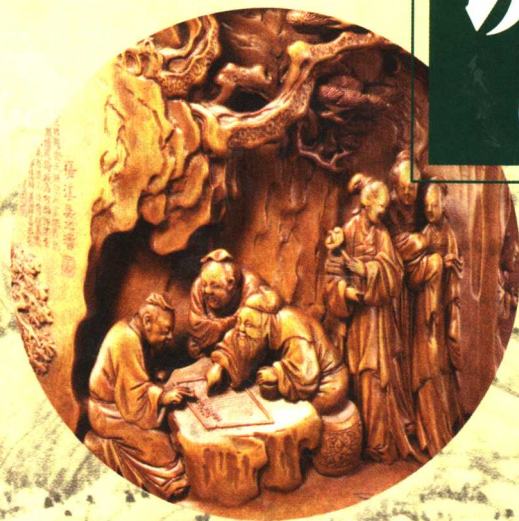
# 孟子通說

①

邓球柏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四书通说

邓球柏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孟子通说



## 序

《史记·孟子列传》：“太史公曰：余读《孟子书》，至梁惠王问‘何以利吾国’，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嗟乎！利，诚乱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于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弊何以异哉！孟轲，骹人也。受业子思之门人。道既通，游事齐宣王，宣王不能用。适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则见以为迂远而阔于事情。当是之时，秦用商君，富国强兵；楚、魏用吴起，战胜弱敌；齐威王、宣王用孙子、田忌之徒，而诸侯东面朝齐。天下方务于合纵连横，以攻伐为贤，而孟轲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孟子是我国战国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大师。孟子思想政治教育的对象主要是在上的君王。《孟子》一书阐明孟子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者也。

赵岐《孟子篇叙》云：“孟子以为圣王之盛，惟有尧、舜，尧、舜之道，仁义为上，故以梁惠王问利国对以仁义为首篇也。仁义根心，然后可以大行其政，故次之以公孙丑问管晏之政，答以曾西之所羞也。政莫美于复古之道，滕文公乐复古，故次以文公为世子，始有从善思礼之心也。奉礼之谓明，明莫甚于离娄，故次

之以离娄之明也。明者当明其行，行莫大于孝，故次以万章问舜往于田号泣也。孝道之本，在于情性，故次以告子论情性也。情性在内而主于心，故次以尽心也。尽己之心，与天道通，道之极者也。是以终于尽心也。篇所以七者，天以七纪，璇玑运度，七政分离，圣以布曜，故法之也。章所以二百六十有九者，三时之日数也。不敢比《易》当期之数，故取其三时。三时者，成岁之要时，故法之也。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纪，故法五七之数而不敢盈也。文章多少，拟其大数，不必适等，犹《诗》三百五篇而《论》曰‘诗三百’也。章有大小，分章赋篇，篇趣五千，以卒其文，无所取法，犹《论》四百八十六章，章次大小，各当其事，亦无所法也。盖所以佐明六艺之文义，崇宣先圣之指务，王制拂邪之隐括，立德立言之程式也。洋洋浩浩，具存乎斯文矣。”赵氏对《孟子》的探讨仍然有助于我们今天研究《孟子》一书。

孟子，名轲，战国时邹国人。邹国是与鲁国邻近的一个小国，就在今天山东省邹县。孟子约生于公元前372年（周烈王四年），约死于公元前289年（周赧王二十六年）。他是鲁国贵族孟孙氏的后裔，幼年丧父，家境贫寒，曾受学于子思的学生，子思受学于孔子的学生曾子。孟子通《五经》，尤长于《诗》《书》《春秋》。他虽然没有直接受业于子思，但确属子思学派，所以荀卿《非十二子篇》把子思、孟子合在一起，后人则称他们为“思孟学派”。孟子上承子思，继承孔子并发扬孔子的思想，尤其是孔子的思想政治教育学说，被誉为儒家的正统学派。

孟子生年上距孔子离开人间（公元前479年）一百零七年，他的学术活动时期上距孔子的学术活动期大约一百五十年。

孟子是孔子的崇拜者，他的一生与孔子的一生也非常相似。他壮年以后从事教学，中年以后怀着伟大的政治抱负，为弘扬尧舜

之道，教化君王实施尧舜之道游说各国君王，但不见用于世。晚年回到故乡从事教学与著述。同自己的弟子公孙丑、万章等人一起把他的言论编成《孟子》一书。《孟子》一书前人和今人做了深刻而全面的研究。但是人们忽视了《孟子》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著作在祖国悠久的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忽视了孟子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探讨和研究。

孟子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十分丰富。这里主要介绍他的天人合一的世界观教育、民贵君轻的政治观教育、施行仁政的管理观教育、恻隐之心的道德观教育等内容。

### 1. 天人合一的世界观教育

天人合一是指天道与人道、自然与人力相类、相通和统一。孟子认为，人与天相通，人的善性是天赋的，认识了自己的善性便能认识天，要求人们通过尽心、养性、养气等途径，达到“上下与天地同流”、“万物皆备于我”（《尽心上》）的天人合一境界。孟子把理性（人心）看作是本原的、第一性的东西，并且极度夸大了精神的作用，以至认为自己所说的“浩然之气”、“塞于天地之间”，并不是一个诗的比喻，而是人们在事实上已达到了“上下与天地同流”的境界。以至于遭到人们的非难。其实是孟子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尤其是自我思想政治教育在提高人们的政治素质尤其是政治品德的净化中的特别作用。他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这就是说，人们只要充分发挥自己心的作用，就能认识了解自己固有的天性，认识了人的天性也就是认识了天道。在认识天道的基础上保存自己的天心，修养自己的天性，这样便可以用来事奉天道了。不论是短命夭折还是健康长寿，都能坚持尽心、知性、知天、存心、养性、事天的修身功夫，就一定能够达到“立命”的境界。这种立命的境界可以视为天人合

一境界。这种天人合一境界的世界观教育贯穿于孟子思想、政治教育的全部理论和实践之中。值得我们重视。

## 2. 民贵君轻的政治观教育

民贵君轻，是孟子政治观的核心内容。孟子认为，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必须重视对民贵君轻的政治观的教育。要求君王发政施仁以民为本，保民而王尊重人民。他说：“不仁而得国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尽心下》）“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宝珠玉者，殃必及身。”（同上）

孟子民贵君轻的政治观教育主要是针对君王提出来的，是对上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告诫君王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要尊重人民。另一方面孟子又鼓励君王和人民在精神上学习尧舜的品德，达到尧舜的精神境界。

孟子民贵君轻的政治观教育告诫君王要得民心、得民助。因此，他说：“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叛）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公孙丑下》）。“天下不心服者而王者，未之有也”（《离娄下》）。所以他特别强调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重要作用。

孟子为了阐明人民的意志高于一切，引《太誓》之“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以证成其说。根据《太誓》的文字和孟子的理解，我们可以推导出以下贵民的命题：

天意自我民意；天心自我民心；

天志自我民志；天喜自我民喜；

天怒自我民怒；天哀自我民哀；

天乐自我民乐；天忧自我民忧；

天恨自我民恨；天恕自我民恕；

天怨自我民怨；天成自我民成。

质言之，上天尚且以人民的意志为转移，况君王乎？焉能不与民同乐哉！焉能不尊重人民、急人民之所急、想人民之所想哉！

### 3. 施行仁政的管理观教育

“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何也？向人们进行发政施仁的管理观之教育者也。孟子认为，尧、舜是施行仁政的典范，唐虞之道就是发政施仁之道。只有发政施仁的君王才能无敌于天下。因而孟子将施行仁政和不施行仁政视为“得天下”和“失天下”的根本区别和原因。（“不以舜之所以事尧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尧之所以治民治民，贼其民者也。孔子曰：‘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名之曰‘幽、厉’，虽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也。《诗》云：‘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此之谓也。”）因此，孟子认为进行施行仁政的管理观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他说：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兴废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士庶人不仁，不保四体。（《离娄上》）

夫国君好仁，天下无敌。（《离娄上》）

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闻而民不被其泽、不可法于后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

孟子发政施仁的管理观教育要求君王“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梁惠王上》）以惠民、保民。

齐宣王问孟子曰：“齐桓、晋文之事可得闻乎？”孟子对曰：

“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后世无传焉，臣未之闻也。无以，则王乎？”齐宣王又问：“德何如则可以王矣？”孟子对曰：“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梁惠王上》）“齐人伐燕，取之。诸侯将谋救燕。宣王曰：‘诸侯多谋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对曰：“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归市者不止，耕者不变，诛其君而吊其民，若时雨降。民大悦。《书》曰：徯我后，后来其苏。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箪食壶浆以迎王师。若弑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齐之强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动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谋于燕众，置君而后去之，则犹可及止也。”（《梁惠王下》）“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独何与？然则一羽之不举，为不用力焉；舆薪之不见，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举斯心加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无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过人者，无他焉，善推其所为而已矣。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独何与？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物皆然，心为甚。王请度之！”（《梁惠王上》）

#### 4. 恻隐之心的道德观教育

孟子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对君臣上下进行恻隐之心的道德观教育。孟子认为人性是善良的，人天生下来就具有善端。人们应该将天生的善良、善端扩大发展为仁义礼智四种道德品行。因而他说：



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公孙丑上》）

先贤有以将《孟子》编为“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四篇者也。亦可发也。

### 5. 舍生取义的价值观念教育

进行舍生取义的价值观念教育，是孟子思想政治教育的又一重要内容。孟子认为必须教育人们具备舍生取义的价值观念。他说：

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生亦我所欲也，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于生，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恶莫甚于死者，则凡可以辟患者，何不为也？由是则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则可以辟患而有不为也，是故所欲有甚于生者，所恶有甚于死者。非独贤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贤者能勿丧耳。（《告子上》）

孔子要求对人们进行“杀身以成仁”的教育。孟子继承孔子的思想提出了对人们进行“舍生而取义”的价值观念教育。杀身成仁、舍生取义都是豪杰之士的道德实践。杀身、舍生是人们的敢于牺牲精神，成仁、取义则是为了理想的追求。为什么而生，为什么而死。这是人生价值观的核心内容。为了让人们更加清楚地懂得为仁义而献身的道理。孟子对仁义进行了界定：“仁，人心也；义，

人路也。”“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因而一些学者便将“杀身成仁”说成是道德心理，“舍生取义”说成是道德实践。其实这是不准确的。应该说，“杀身成仁”与“舍生取义”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命题。“杀身”与“舍生”为同义词，说的都是献身。“成仁”包括了“成义”，“取义”包括了“取仁”。“杀身成仁”与“舍生取义”都是人们为了实现美好的道德理想而英勇献身的道德实践，都反映了一种高尚的人生价值取向标准。“杀身成仁”“舍生取义”都是豪杰之士的英雄壮举。

为了实现舍生取义的价值取向目标，孟子提出了尚志和养浩然正气的方法和途径。《尽心上》记载了齐王的儿子王子垫同孟子的一段对话。纪录了孟子尚志的思想方法。“王子垫问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谓尚志？’曰：‘仁义而已矣。杀一无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居何在？仁是也。路何在？义是也。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尚志是理想人格教育的方法。这种尚志的方法和养浩然正气的教育方法紧密相关。因此，孟子又说：“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公孙丑上》）什么是浩然正气呢？孟子说：“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同上）只有尚志养气才能达到舍生取义的大丈夫的崇高境界。所以孟子又说：“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滕文公下》）

#### 6. 与民同乐的忧乐观教育

孟子说：“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之，谓其台曰‘灵台’，谓其沼曰‘灵沼’，乐其有麋鹿鱼鳖。古之人与民偕乐，故能乐也。”（《梁惠王上》）又列举“不与民同乐”和“与民同乐”两种忧乐观进行对照，进而得出“今王与百姓同乐则王矣”的结

论。告诫领导者应该懂得：“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梁惠王下》）“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同上）这一与民同乐同忧的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为后人所瞩目。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就充分体现了孟子的忧乐观教育思想，强调了以天下为己任的忧乐观教育的重要性。

由此可知，我们今天依然可以从《孟子》一书中吸收其民主性的精神和发政施仁的精华。是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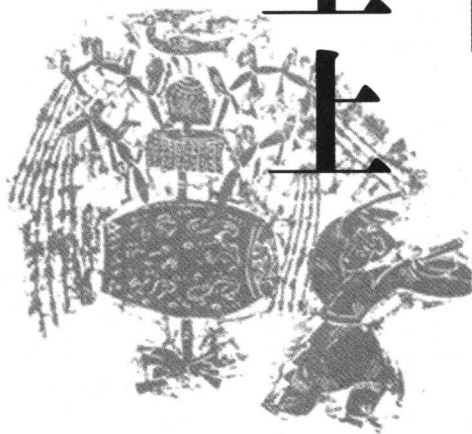
# 目 录

|           |        |
|-----------|--------|
| 梁惠王上..... | ( 1 )  |
| 梁惠王下..... | ( 69 ) |
| 公孙丑上..... | (139)  |
| 公孙丑下..... | (215)  |
| 滕文公上..... | (267)  |
| 滕文公下..... | (307)  |
| 离娄上.....  | (349)  |
| 离娄下.....  | (421)  |

孟子通说

上

# 梁惠王上





## 第一章

孟子见梁惠王<sup>①</sup>。王曰：“叟<sup>②</sup>！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sup>③</sup>吾国乎？”

### 【注释】

①梁惠王：就是魏惠王。魏惠王（前400——前319），战国时魏国国君。名罃，公元前369——前319年在位。从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并陆续开凿鸿沟。公元前344年召集逢泽（今开封东南）之会，自称为王。后被齐军大败于马陵（今河南范县西南），国势渐衰。汉代赵岐《注》：“梁惠王者，魏惠王也。魏，国名。惠，谥也。王，号也。时天下有七王，皆僭号者，犹春秋之时吴楚之君称王也。魏惠王居于大梁，故号曰梁王。圣人及大贤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愿以为师。孔子时，诸侯问疑质礼若弟子之问师也，鲁卫之君皆专（尊）事焉。故《论语》或以弟子名篇，而有《卫灵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为诸侯师，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题篇，以《公孙丑》等而为之例者也。孟子适梁，魏惠王礼请孟子，见之。”

②叟（sǒu）：古代对长老的称呼，亦即指老人。这里是梁惠王对孟子的尊称。

③利：便，适宜，利于。“亦将有以利吾国乎？”赵岐将这一句解释为“亦将有以为寡人兴利除害者乎”。既将“利”训为“为”，又将

“利”释为“兴利除害”。朱熹则说：“王所谓‘利’，盖富国强兵之类。”《大全》：“西山真氏曰：当时王道不明，人心陷溺，惟知有利而已。故惠王利国之问，发于见贤之初。”

### 【通说】

孟子初次见梁惠王，梁惠王急切地向他请教兴利除害富国强兵的治国方略。

孟子对曰：“王<sup>①</sup>！何必曰利<sup>②</sup>？亦有仁义而已矣<sup>③</sup>。王曰‘何以<sup>④</sup>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sup>⑤</sup>而国危矣。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sup>⑥</sup>；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sup>⑦</sup>。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矣<sup>⑧</sup>。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sup>⑨</sup>。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sup>⑩</sup>。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sup>⑪</sup>？”

### 【注释】

①王：梁惠王。这里是孟子对梁惠王的简称。

②何必曰利：为什么一开口就讲利益呢？何必：用反问的语气表示不必。

③亦有仁义而已矣：治国之道，只要提倡仁义之道就行了。亦：只，仅仅。赵岐《注》：“孟子知王欲以富国强兵为利，故曰：王何以利为名乎？亦有仁义之道可以为名。以利为名则有不利的患矣。因为王陈之。”朱熹《集注》：“仁者，心之德，爱之理。义者，心之制，事之宜也。此二句乃一章之大指，下文乃详言之。后多仿此。”《大全》：“朱子曰：仁言心之德，见得可包四者。义者心之制，只是说义。○心之德是混沦说，爱之理方说到亲切处。心之制是说义之体，程子所谓处物为义是也。事之宜是就千条万绪各有所宜处说。扬雄言义以宜之，韩愈言行而宜之之谓义。若只以义为宜，则义有在外意思，须如程子所言则处物者在心而



非外也。事之宜虽若在外，然所以制其宜则在心也。○心之制如利斧，事来劈将去，可底从这一边去，不可底从那一边去。○仁，兼义言者是言体；专言者是兼体用而言。○仁对义为体用，仁又自有仁之体用，义又自有义之体用。○所谓事之宜，方是指那事物当然之理，未说到处置合宜处也。○问：人所以为性者五，独举仁义，何也？曰：天地所以生物不过阴阳五行，而五行实一阴阳也。人性虽有五，然曰仁义则大端已举矣。以阴阳五行言，则木火皆阳，金水皆阴，而土无不在；以性言，则礼者仁之余，智者义之归，而信亦无不在也。又曰：礼者仁之著，智者义之藏。又曰：仁存诸心，性之所以为体也；义制夫事，性之所以为用也。以阴阳言之，则义体而仁用也。以存心制事言之，则仁体而义用也。错综交罗惟其所当而各有条理焉。○叠山谢氏曰：夫子罕言仁，不过于随事发见处言。孟子‘仁，人心’一语直说仁之本体。此朱子于《论语》先言爱，而《孟子》先言心，真得孔孟之要旨。○诸葛氏曰：《语》之‘为仁’犹曰‘行仁’，以仁之用言，故《集注》先言‘爱之理’。《孟子》此章以仁之体言，故《集注》先言‘心之德’。○云峰胡氏曰：‘心之德’是体，‘爱之理’是用；‘心之制’是体，‘事之宜’是用。《孟子》所言‘仁义’是包体用言而，《论语》所谓‘为仁’是以仁之用言。”

④何以：用什么，怎么，怎样。“何以利吾国”，用什么办法发展我的国家？

⑤上下交征利：从王、大夫到庶人都争夺利益。上，指王，国君。下，指大夫、士、庶人。交，俱，皆，都。征：取，争夺。利：利益。赵岐《注》：“征，取也。从王至庶人，故言上下交争各欲利其身必至于篡弑，则国危矣。《论语》曰：放于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为名也。又言‘交’为‘俱’也。”朱熹《集注》：“征，取也。上取乎下，下取乎上，故曰‘交征’。国危，谓将有篡弑之祸。”

⑥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在拥有一万辆兵车的大国之中，杀害那国君篡权夺位的人，一定是那些拥有一千辆兵车的诸侯之国。乘（shèng）：古代的兵车一辆叫一乘。弑（shì）：古代指臣下杀死君主或子女杀死父母。朱熹说：“弑，下杀上也。”《汉书·刑法志》：“殷、周